

乌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海市公安局 文件

乌卫发〔2021〕50号

乌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安局 关于开展2021年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、公安局，各有关机构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（内政发〔2019〕10号）文件精神及自治区人民政府、乌海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工作要求，结合监管工作重点制定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计划，将于近期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公安局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，对各类宾馆、旅店进行跨部门随

— 1 —



机抽查联合执法检查，现将检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：3月23日—3月31日。

二、检查范围：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表中的内容实施。

三、检查数量：以乌海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企业名录库为基础，抽取4户。

四、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。

五、执法人员：按照要求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（各单位不少于2人）。

六、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计划安排，在牵头部门的统一部署下密切协作，相互配合做好联合抽查工作。检查人员在联合检查过程中发现检查对象有违反本部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，应当依法进行处理。发现违反其他有关部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的，依法向有关部门移送。

（二）检查人员自完成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内蒙古）。

（三）在联合检查工作中，各单位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。检查人员要依法行政，廉洁执法，增强检查的集约性、简便性、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

附件：2021年跨部门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计划

乌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乌海市公安局

2021年3月23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

2021年跨部门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	抽查依据	抽查方式	抽查数量	抽查时间	联合部门
1	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	各类宾馆、旅店	检查是否取得卫生许可、在卫生许可有效期。	1.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八条 2.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	随机抽查	4户	3月23日-3月31日	市卫健委 市公安局
2	宾馆、旅店的卫生情况	各类宾馆、旅店	公共场所是否卫生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	1.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 2.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条	随机抽查	4户	3月23日-3月31日	市卫健委 市公安局
3	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	各类宾馆、旅店	检查旅馆业是否侵犯营中罪行为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2.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	随机抽查	4户	3月23日-3月31日	市卫健委 市公安局





